

#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---

##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2016 年度第二批次 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审查合格单位 名单公示及选房签约等 有关事项的通告

根据《龙岗区人才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 2016 年度第二批次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申请受理情况，现将审查合格企事业单位名单及排位顺序予以公示，并就选房签约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合格单位名称及排位顺序

经审查，符合资格单位共计 80 家，其中企业（含按企业方式申请的社工组织和民办学校）52 家，事业单位 28 家（含按事业单位方式申请的社工组织），单位名称及排位顺序详见附件 1、2。

### 二、公示时间和方式

从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，在龙岗政府在线区住房建设局子网站（<http://www.zjj.lg.gov.cn/>）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### 三、备选房源

**（一）企业备选房源。**经审核本次面向企业拟配租人才住房 586 套，备选房源 852 套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---

**(二) 事业单位备选房源。**经审核本次面向事业单位拟配租人才住房 236 套，备选房源 235 套(详见附件 3)，不足部分可在企业配租剩余房源中予以调剂。

#### **四、选房签约时间及方式**

(一) 企业选房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(上午 9:30-12:00, 下午 14:30-18:00)。

(二) 事业单位选房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(上午 9:30-12:00, 下午 14:30-18:00)。

各单位具体选房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4, 选房地点在龙岗区中心城建设大厦 4 楼会议室, 选房按照排位顺序依次选择, 具体服务指引详见附件 5。

#### **五、投诉举报和监督**

欢迎社会各界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方式, 向我局或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。为便于调查核实, 鼓励实名举报并提供联系方式, 受理单位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(一)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地址: 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 2 号建设大厦 1406 室, 投诉举报电话: 28589856。

(二) 区纪检监察部门, 投诉举报电话以其公开的信息为准。

#### **六、重要提示**

(一) 申请单位在本批次分配中未选或未选足房源的, 视为放弃分配资格; 如日后仍有需求的, 需按下一批次人才住房分配通告的要求进行申请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手续或缴清款项的, 选房结果视为无效。

(二)承租单位应将本单位配租公租房的条件、程序以及结果等在本单位网站或者信息公告栏公示,并将公示情况和安排入住人员信息及时报我局备案。

(三)人才住房申请采用诚信申报方式进行,申请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备案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申请单位弄虚作假骗租人才住房的,区住房建设局依照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》、《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理。

- 附件: 1. 龙岗区人才住房拟配租企业信息公示表(2016年度第二批次)
2. 龙岗区人才住房拟配租事业单位信息公示表(2016年度第二批次)
3. 龙岗区人才住房拟配租房源情况一览表(2016年度第二批次)
4. 龙岗区人才住房选房排期表(2016年度第二批次)
5. 龙岗区人才住房分配服务指引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
2016年7月18日

